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

上訴人 林弘平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弘平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，以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
01 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上訴人係因求職被騙，原判決不合理等  
02 語，惟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  
03 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  
04 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  
05 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  
06 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，既因不  
07 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之判決，則不得上訴  
08 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  
09 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3 法官 周政達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法官 洪于智

16 法官 吳秋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君憲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